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4-064-**

民和县 2024 年脱贫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佳荣管理

采 购 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 说明 12

 3、磋商费用 13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3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五、 磋商过程 18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8

 七、 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八、 授予合同 26

 九、 磋商活动终止 27

 十、 其他 27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8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2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5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5

 目录（上册） 36

 格式 1、磋商函 37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40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2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3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4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6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47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48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49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50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51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53

格式 17、从业人员声明函57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8

格式 19、总体服务技术方案59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60

项目名称： 6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1

 （一）磋商要求 61

 （二）服务内容 6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民和县 2024 年脱贫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4-064

项目名称：民和县 2024 年脱贫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元）：480000

最高限价（元）：4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民和县 2024 年脱贫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包 1

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258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民和县 2024 年脱贫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培训时间：30 天

标项 2

标项名称：民和县 2024 年脱贫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包 2

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222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民和县 2024 年脱贫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培训时间：3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部门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等合法有效的职业培训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投标人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

3）各供应商均可对本项目所有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 1 个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投标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00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9室(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

6、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民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409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民和县川垣新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二楼



联系方式：0972-85220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9 室

联系方式：0971-8829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71-88298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4-064
2	采购项目名称	民和县 2024 年脱贫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3	采购人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包 1：258000 元；包 2：222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9	采购要求及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部门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等合法有效的职业培训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投标人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 3）各供应商均可对本项目所有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 1 个包。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包 1、包 2 (大写)：肆仟元整 (小写)：4000 元 (1)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包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590310182600006837 (2)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如以转账形式汇出的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3)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



		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4	磋商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上传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收款单位：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590310182600006837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转账等形式支付。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24	培训时间	30天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



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部门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等合法有效的职业培训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投标人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

3) 各供应商均可对本项目所有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 1 个包。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整体培训服务费、人工工资、场地费、教材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 10.2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肆仟元整

（小写）：4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包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590310182600006837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 9.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规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9.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规定账户；
- 9.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 9.4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磋商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15)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总体服务技术方案；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3、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 1 上传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 （4）磋商响应文件（上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的；
 - （5）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提供或其他情形无法评审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5.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19.3 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
-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2.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格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未按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培训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6.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7.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7.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 术 部分	技术部分 (68 分)	68分	（1）培训大纲（24分）：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培训大纲，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工作范围及内容③培训课程安排④项目风险控制⑤预期成果⑥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上述六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2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培训规章制度（24分）：根据培训工种制定培训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通用知识培训计划②培训项目教学大纲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学生管理制度⑤财务及培训经费管理制⑥安全管理制度等编制培训规章制度等。上述六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4，满分2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培训计划（12分）：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工种属性，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制定实施“三位一体”教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专题讲授②现场教学③成果交流④重点章节教案一份，以提高培训的实用性。上述四项按采购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设备配备（3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根据所投培训专业提供培训设备，设备齐全并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培训场地条件（5分）：根据实训场地（专业、工种）、培训场所规模经评审，学校硬件建设科学合理、场地及规模符合要求与培训项目相关性强，培训机构应具有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培训场地、设施，具有培训场地的得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自有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买卖合同）或租赁场地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方土地产权手续（或相关证明）该项最高得5分。
履 约 能力	履约能力 （10分）	10分	供应商在 2021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前，提供相关同类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培训专业及人数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售 后 服务	售后服务 （12分）	12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档案整理、归档、移交②培训台帐资料完整性③信息真实性④移交资料备案情况等。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9.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



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9.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9.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9.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

20.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0.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0.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



青海招标投标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其他

22、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算。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 2024 年脱贫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4-064-**

采购合同篇号：QHJR-2024-06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x 月 x 日民和县 2024 年脱贫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4-06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培训工种及人数

工种名称	培训人数	培 训 时 间	培训课时
...	...	...	...

乙方按甲方安排的培训工种和人数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整体培训服务费、人工工资、场地费、教材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三、培训时间及培训要求：

- 1、培训时间：30天；
- 2、根据磋商文件所标明的基本要求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承诺，乙方按成交专业工种主动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 3、乙方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 10 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授权的县（区）人社部门提交开班申请报告、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和教学大纲，并报甲方备案一份。每期培训班结束 5 日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县（区）人社局提交结业审核申请，同意



后方可结业。

4、乙方开办培训班时，甲方牵头，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配合不定期随时检查办班情况，按规定的培训课时，保证在开班时、办班中和结业考试时三次到场，并写出质量监督意见书，由监督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同时签字

5、在监督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向学员发放意见反馈表，由学员填写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意见反馈表的发放人数不少于培训人数的 30%。甲方对学员反馈的意见要集中整理，发现问题核实后要及时向乙方提出，并要求其整改。

6、乙方在培训时若违约，甲方授权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乙方下达延期、停班整顿、取消当次培训资格等书面处理决定。乙方未按中标合同开展工种培训的，取消其政府培训项目补贴并予以警告。乙方不得将培训任务私自承包给第三方，如若发现，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严肃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在“信用海西”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

7、乙方开展培训时，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课时安排和教学教案，必须保证每位学员有国家指定的教材。

8、甲方对乙方要按培训项目分别建立质量诚信档案，将每次培训的质量监督意见书、学员意见反馈表等质量诚信资料归档管理，作为年度培训质量评定的依据。

四、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付款方式：

项目启动后，由培训机构提出资金申请，核拨 70%项目资金，六个月内实现就业，培训档案全部审核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30%项目资金。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6. 违约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经济损失直至弥补该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17 条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第一年服务结束后，采购人需要做满意度调查，合格后可再续签 6 个月。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 5、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书；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最终报价表
- 3、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关于_____（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以上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人员的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R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2)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3) 响应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所在页码

(15)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总体服务技术方案.....所在页码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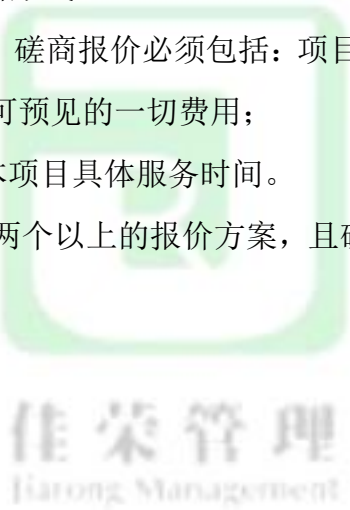
13.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培训时间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整体培训服务费、人工工资、场地费、教材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3、“培训时间”是指完成本项目具体服务时间。
-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且磋商报价每年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当年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2 服务分项报价表

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磋商总价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培训设备一览表

培训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专 业	培训设备	规格型号	拥有、租用	备 注

注：培训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前的供应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培训专业及人数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总体服务方案

一、服务大纲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方案

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添加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最初投标报价 (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投标报价 (元)	培训时间	备注

最终服务承诺



佳荣管理

注：1、此表不需上传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线上通知各响应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对所投项目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

1.2.磋商报价应包括全部包括：项目整体培训服务费、人工工资、场地费、教材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服务内容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服务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4.商务要求

4.1.培训时间：30天；

4.2.服务地点：民和县；

4.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 服务内容

包1:

培训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备注
餐厅(客房、前厅)服务员	100	培训对象原则上选择 16—60 岁之间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数据为准)，重点选择 18—45 岁之间有一定文化基础的中青年劳动力。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50		

根据脱贫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的需求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脱贫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国家对职业技能培训的具体时间要求和标准执行，参训劳动力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90%。就业采取灵活就业的方式，培训结束后六个月内实现就业且就业率不低于60%。

包2:

培训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备注
烹饪(含中式、西式)	100	培训对象原则上选择 16—60 岁之间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数据为准)，重点选择 18—45 岁之间有一定文化基础的中青年劳动力。	

根据脱贫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的需求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脱贫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国家对职业技能培训的具体时间要求和标准执行，参训劳动力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90%。就业采取灵活就业的方式，培训结束后六个月内实现就业且就业率不低于 60%。